

人机共存条件及其伦理问题：基于《PLUTO》的解读

陈炜健

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广西 南宁

收稿日期：2024年1月21日；录用日期：2024年2月21日；发布日期：2024年2月29日

摘要

人机共存的社会惹人遐想，《PLUTO》作为一部日本科幻文学作品，对此社会进行了具体地描绘。作品揭示着人与机器人之间的矛盾冲突，如人类对机器人的生活进行干涉，人类能够破坏机器人而机器人却无法伤害人类，机器人对人类产生憎恨的情感等等，由此引发了机器人何以融入人类社会的思考。而为了促成《PLUTO》所描绘的人机共存愿景，人们则需要把机器人视为道德承受体，将机器人视为“人”，同时机器人也应拥有理性能力承担起社会责任，扮演好“向善”机器人的角色，在人与机器人的互相包容与理解中，共同走向人机互尊互爱的美好社会。

关键词

人机共存，《PLUTO》，伦理问题，机器人

The Coexistence Conditions and Ethical Issues of Human Machine: An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PLUTO*

Weijian Chen

School of Marxism,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Guangxi

Received: Jan. 21st, 2024; accepted: Feb. 21st, 2024; published: Feb. 29th, 2024

Abstract

The society of human-machine coexistence is thought-provoking, and *PLUTO*, as a Japanese science fiction literary work, provides a specific description of this society. The work reveals the contra-

dictions and conflicts between humans and robots, such as human interference in the life of robots, humans being able to destroy robots but robots cannot harm humans, robots developing hatred towards humans, and so on, which triggers the thinking of how robots can integrate into human society.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vision of human-machine coexistence depicted in *PLUTO*, people need to view robots as moral bearers and robots as “humans”. At the same time, robots should also have rational abilities to shoulde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play the role of “good” robots, and work together towards a beautiful society of mutual respect and love between humans and robots through mutual tolerance and understanding.

Keywords

Human Machine Coexistence, *PLUTO*, Ethical Issues, Robots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16年3月,阿法狗(AlphaGo)与世界围棋冠军李世石对弈,以总比分4-1压倒性获胜。自这场人机大战以来,人们对人工智能又增添了不少期待与担忧的情感色彩。人们的期待在于,人机共同生活的未来正逐渐迈入现实,担忧则在于,机器人或许会替代他们的工作。这些想法促使着人们对机器人的角色定位产生众多的想象。在各式的科幻作品中,作者赋予机器人的角色有好有坏,“他们为身份认同迷惘,为爱情忧伤,甚至为生命权利高声呐喊。他们可能是人类顺从的奴仆、知心的密友,亦可能是威胁人类生存的强大敌手[1]。”这些角色在引发读者对未来人机生活想象的同时,也让读者陷入种种思考:未来的人机生活是怎样的?我们应该用何种态度对待机器人?机器人会伤害人类吗?浦泽直树的漫画作品《*PLUTO*》则回应了这些问题,他以手冢治虫的《铁臂阿童木》为蓝本,对他想象中的人机共存社会进行了具体描绘,而在他讲述的故事中,人与机器人的矛盾冲突也接踵而至。

2. 《*PLUTO*》描绘的人机共存图景

《*PLUTO*》故事开篇便介绍了一名受人类爱戴的机器人——蒙布朗,它先前虽然被作为战争兵器投入战场,但它在战后便开始寻找自己真正想要达到的生活状态,很显然它更喜欢山地向导的工作,众多游客与小朋友们都与它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当这个受人爱戴的机器人遭到破坏时,人们也对它的离开表现出悲伤,可见人与机器人建立友谊并怀念彼此的时光在这个故事中十分常见。

这一个人机共存的社会也并非太平,在描述了蒙布朗遇害的新闻后,紧接着就是一起人类破坏机器人巡警的事件,主角盖西吉特作为特别搜查官轻松将该人类抓捕。诚然,作者并没有把机器人描绘成无所不能的角色,它们的存在好似人类的邻居一般,刑警会下意识把他的机器人搭档称作洛比,在严肃的场合他才改口说出搭档的具体型号,受到蒙布朗帮助的人们则自愿加入蒙布朗哀悼会的准备之中。可见,人类会对机器人投入情感,人们并不像唆使工具一般去让机器人工作,反倒是机器人的陪伴使得人们将它们视为伙伴,这也从侧面体现了人机共存的社会中机器人的语言与行为都会使人类产生情感波动,而这需要机器人掌握一定的表达系统,故事里将机器人的这一能力称为情感能力,机器人能够做到与人类共情,仿佛它们在逐步向人类迈进。《*PLUTO*》作为科幻作品,它所描绘的世界显然与现实有一段很远的距离,但不可否认的是,机器人渴望理解人类情感,渴望成为“人”将是人机共存社会的一个良好的

表现形式，这代表着机器人在认可人类，机器人也拥有理性和感性的思维方式，它们参与人类社会的工作，参与人们日常生活的相互交谈之中，机器人正在逐渐变成人们的邻居、孩子、尊重的对象，机器人的冰冷形象在《PLUTO》的故事中逐渐变得具体且富含情感色彩。

3. 机器人融入人类社会的必要条件：拥有类人的情感

机器人作为人工物自然受制于人类，自机器人设计之初，它就被赋予了人类小助手的角色，暂且不论机器人的性能是否能支撑多方面的工作，但它作为一种只能技术的具体应用，其设计理念确实是以增进人类福祉为目的的。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发明的机器人种类也逐渐增多，如今机器人能与人类沟通，能够对周边环境做出反应，让人们对于人机共存的未来充满遐想。

(一) 机器人的重点在于“人”

关于未来人机共存的想象场景常常描绘着这样一副图景：机器人的外表与人类相差无几，机器人通过自身的智能程序，能够与人类进行日常的对话并产生情感反应。那么，机器人能如此平和地参与人类生活，其关键在于什么呢？在于机器人近似于“人”，它们能够与人类沟通、进行肢体上的合作、描述事实和进行推理等等行为，这意味着它们正朝着人类的情感、思维、道德等方面不断学习与前进。

1、机器人需要有自主性

机器人要融入人类社会必然需要人们去接纳它、理解它，而人要想接纳、认可一类事物，这一类事物必然能够给人类社会带来便利和“安心感”，机器人给人类生活带来便利自不必说，重点在于机器人如何使人类安心。安心意味着无潜在的危机，即当下的情况处于守序的状态，这就需要外部规则的强制约束以确保其实现，人类世界的法律就是如此。这些外部规则可以是针对机器人的，也可以是适用于人与机器人双方的，但总的来说，遵守规则的主体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即该主体必需拥有理性和自由意志。假设“人工智能体可以摆脱既有算法的束缚，能够自主地发挥特定功能，完成某种动作或行为，那就可以说它具有某种程度的意志能力，法律便可以赋予其主体资格，或至少具有这种可能[2]。”因此，应当对机器人的自主能力进行考察，机器人不能满足于执行程序的任务，它还需要表现出自主性，拥有自主性则代表机器人作为主体它能够对自己的行为产生认知，即自己为什么会这么做，且有能力对行为结果负责。

当机器人能够理解自身行为的意义和影响后，那么它便能逐渐理解人类的生活内容。此时，机器人作为主体存在于社会之中，就必然会产生各种联系，既然它能够理解行为的意义，那么机器人必然也会对行为产生看法和评价，它可以评价一幅画、一个表情亦或是一首诗，不管这些对象是出于人还是机器人的手笔。“频繁的‘人一机’互动导致人在某种程度上极有可能将之视作和自身同等的生命[3]。”因此，机器人作为主体还需要一定的自主表达情感和理解情感能力，让人们在与其沟通的过程中，认识到机器人可以“交朋友”，即人机之间能够在交流中建立友谊关系，在互动中理解双方的需求。

2、机器人需要学习语言

可以说，基于浦泽直树的描写，人们对于机器人的期待，并不止步于“具有人形外表的机器”这一方面，仅仅具有外表却对人类的行为与情感缺乏理解，这样的机器人只能充当一台运作的机器。于是，人们的期待就转向了“蕴含人类情感的机器”这一方面，语言与文字在人类交流的历史中明显占据了重要位置，培根就把语言表达上产生的谬误归为一类假象，语言表达不通畅，语意上的不理解犹如一座大山阻断了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与理解。把语言交流带入到人机共存的未来想象中也是如此，机器人需要理解人类的情感，需要懂得人类的语言表达内容，同时自身也需有能力向人类表达情感诉求。

如果机器人仅仅做着接受任务与完成任务的循环工作，那么这一类机器人往往会被人们认为缺乏人性，它们只是在工作，而不是在活着。从人的角度去审视机器人的行为，既因为人类无法脱离感性的情

感进行生活，又因为遵守社会规则受制于道德与法律，这两个原因都表明，人类社会就是充满情感、充满人性的社会，人机共存的关键就是让机器人理解人性并产生人性。鉴于机器人要遵守人类世界的规则，那么“人”的理性与感性就是机器人融入社会的关键，诚然人与机器人是两个不同的物种，机器人对于人的模仿可能无法做到尽善尽美，但对于获得人类的接纳与承认，它们有必要学习人类的种种文化、道德准则和法律法规，以此像人一般参与社会生活且不给人类添麻烦。

(二) “向善”的机器人

关于人之本性这一问题，自古以来的哲学家就对此有所讨论。孟子认为“人皆有不忍人之心”[4]即对他人的同情心，正如小孩子落井时旁人会心生着急之感，这一由内而外抒发的情感源自我们的本性。既然人的本性是善的，那么为什么还有人会做出违背道德的事情呢？孟子认为这是人失去本心的结果，需要通过内省和反思把本心找回来。孟子对人性本善的阐述表明，人的本心是“善”的并且向“善”延伸，而人也可能走弯路，此时就需要个人内在的反思或外在的教化来使人重新回归“善”的道路。于是，人的行为就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由本心生发的个人的自然反应；另一方面则是受到道德教化后的限制行为，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有限制的自由，是人在道德规范和法律法规限制下的种种社会行为。

1、内部本心“向善”

既然人类社会对个人行为的限制源于道德规范和法律法规，社会的稳定发展也需要这两种要素的支持，那么机器人要想融入人类社会就必需在行为上符合道德与法律的要求，即自身需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并具有能力为自己和他人负责。正因如此，让机器人理解道德与责任成为了机器人设计者所要攻克的技术难题。假设未来的设计者所拥有的技术已经能够让机器人理解道德和法律的重要性，那么如何“教育”机器人遵守社会公德、弘扬社会美德则是设计者需要面对的另一个问题。

设计者的个人道德会潜移默化地影响机器人的道德。从机器人的外形设计环节到最后为机器人输入智能系统，设计者显然是机器人最直接的接触者，机器人的学习过程依赖于设计者所设定的智能系统。可以说，设计者给予了机器人关键的“灵魂”，让其得以认识世界、理解世界。因此，设计者之于机器人的重要地位已十分明显了，设计者遵循的道德原则可以延伸到机器人身上，机器人所接受的知识一方面是由设计者植入的学习系统决定的，另一方面是自己通过后天的学习而得来的。那么设计者对于机器人的善恶本性来说则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设计者要赋予机器人“不忍人之心”，同时需要向机器人输入“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4]。”等等关于“向善”的知识，这对于机器人来说相当于一个内部的安全预警系统，它能够及时向机器人反馈当前行为是否超出人类道德的接受限度，以防止机器人行为过激，引发人机间的冲突和矛盾。

2、外部原则引导“向善”

阿西莫夫曾提出“机器人三定律”以此来保护个体的人类，以便于最终保护到整体的人类。阿西莫夫的第一定律认为，机器人不得伤害人类个体，或者目睹人类个体将遭受危险而袖手不管；第二定律认为，机器人必需服从人给予它的命令，当该命令与第一定律冲突时例外；第三定律认为，机器人在不违反第一、第二定律的情况下要尽可能保护自己的生存[5]。阿西莫夫对于机器人行为的规定着重强调了人类在社会上的第一地位，这些规定自然有利于人类社会的稳定，毕竟谁也不想看到一个“恶徒”机器人每天都在大街上给人类制造麻烦。阿西莫夫的这些规定以人为本位，从人类的视角出发来审视机器人的行为，在他的规定中，人机共存的社会必需强调人与机器人的身份，不能把两个物种之间的区别过度模糊。可以想象的是，在医学上人类无法使自己的身体恢复如初或返老还童，而机器人可以进行修理和零件的替换，在物理身体上的区别就已经如此巨大，更不用说如果一个机器人能够威胁人类的生命安全，这将会是多大的灾难。

阿西莫夫对于机器人保护人类的论述也有其可取之道，从阿西莫夫的说明之中我们也可理解到，这

些定律在教授机器人在人类社会的生存之道。机器人保护人类，或者保护机器人同类，这与“善”的本性行为无异，这些规则在教化机器人，使之帮助人类，帮助同类，帮助动物等等，人类愿意看到人与机器人欣欣向荣，正如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走向和谐美好一般，这都是人们对于美好生活的共同期望，“向善”的机器人会受到人类的欢迎，正如一个道德行为是受到人们赞扬和尊敬一般，行善举的机器人在道德上更容易获得人类的认同。

4. 对人机共存伦理问题的探问

(一) 人类如何对待机器人

1、将机器人视为“人”：适用于机器人的道德关怀路径

如果人类将机器人视为“人”则存在三种情况：机器人的身体等同于物理意义上的人；将机器人纳入道德关怀对象；两者皆有。人由身心两部分构成，身的部分是物理意义上的描述，即人的身体构造，如果在物理意义上将机器人的身体视为与人类等同，在执行过程中显然不够现实，而且这一看法反而会增加人与机器人之间的隔阂。假设一个机器人突然跌倒摔伤，按照人类的行为逻辑则会开始检查伤口，随后寻找具有消毒和止血功效的医疗物品，特别是周边有人存在的情况下，周围人可能会上前关心或施予援手。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人类如果发现摔倒的是一个机器人，它有着人类的外表，但当它毫发无伤地站起时，问题便随之出现了。

按照人类的逻辑来思考，在突然出现的危险之中没有受到伤害，这显然值得庆幸，如果把主角换成机器人，人类心态的落差就由此产生了：“它是机器人，应该不会受伤吧”“现在机器人都挺结实的，我们应该不用担心”。这种情况在社会生活中会重复发生，特别是人机共存的社会，机器人可以凭借自身的物理机能免疫伤害，甚至是作为人型的机器人，外表上的仿真皮肤会出现损伤，而身体里的零件没有任何磨损，它的膝盖甚至不会流血、结痂，而人类却要经历这个身体自我修复的过程。如此情况在社会中循环反复地出现，人类可能会对机器人的遭遇视而不见，因为每天都有案例来证明机器人的身体素质足够硬朗。此时人类会更为强调人机之间的身份差距，“它与我们不同，不需要特地照顾机器人，因为它们很难受伤”等诸如此类的想法便会产生。可见，机器人拥有一副好皮囊并不是成为人的必要条件，人类的外表对于机器人来说只起到锦上添花的作用。因此，人机之间的身体差距可能会导致人类对待机器人的态度变得冷淡和疏远，我们不能只关注机器人的物理身体，还应当在道德与情感的层面上思考：如何对待和认同机器人的言行举止。

按第一种情况来说，将机器人的身体视作与人类等同，这并不是一个好主意，而将机器人纳入道德关怀的对象，则有促进人与机器人相互理解的可能。人与人的相互关心与理解建立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上，关心与理解实际上对应着人类的认同心理，“人之所以对他人有‘依归’，在于这种情感认同具有对等性，且能保持长久的持续性[3]。”意即一种互相认可的社会关系才能促成和谐友爱的交流，不包含认可的交流即是三言两语的浅尝辄止或是敌对，因此将机器人纳入关怀对象的思想前提是：认可机器人的言行。当人们去评价他人行为时，如果发表了“无以为人”的辛辣点评，那么此人必定存在一个道德恶劣的印象，而且他已经将不道德的想法应用于实践。换句话说，“他已经不是人了”这一判断从人们口中说出时，人们是用道德视角来审视一个人的社会行为，亦即人类社会需要道德作为裁判，让道德监督任何一个人，一个善的道德行为将受到赞扬，一个恶的道德行为将受到鄙夷。此时，是否为人的标准则变成了一个由道德来裁定的标准，即是否在遵循道德律令。

显而易见的是，人们愿意采用道德标准来衡量一个人的行为，以此来判断他人是否在遵守社会规则，对于机器人的善恶衡量标准也是如此。如果一个机器人在社会生活中不断制造麻烦，那它存在的意义是什么呢？仅仅是为了破坏的机器人，它没有任何人性可言，它形同武器一般没有情感的温度，人们自然

不会对其产生认可。由此可知，当机器人被视为人们关怀的对象，它至少具备一定的能力：能够理解情感，能够理解规则，能够理解行为的意义。总之，人们通过裁定和判断机器人的道德行为以接纳机器人是可行的，即人类把机器人视作一个有道德的“人”。当人们愿意去关怀机器人时，实际上人们就已经在道德层面上对机器人的身份与行为进行了认可，这有助于塑造机器人的良好形象，构建人机之间的友好交流关系。

在《PLUTO》所描绘的人机共存图景中，机器人在人类社会中扮演着各类角色，这从侧面说明人们已经接受了机器人在社会中的身份与地位。机器人能够获得认可，在于它们遵守了人类社会的规则，在道德上尊重人类与同类，在法律的限制下循规蹈矩地生活。由于尊重与认同是角色双方或多方在道德层面上给予的情感，仅仅是单方面的尊重或认同可能会造成人与机器人之间的冲突，“人作为智能机器人的创作者，其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人类自身的需要，因而在人的眼中，机器人只是客体，只是他者，并不享有与人对等的主体地位[6]。”人类不能止步于用获利的眼光来对待机器人，只有双方相互尊重和认同，才能构成和谐的人机关系，因此在机器人尊重人类时，机器人也应当获得人类的尊重与关怀。

鉴于《PLUTO》中的机器人已经融入人类生活，它们有着自己的伴侣，有着自己的工作，也有着自己的人际关系，同时它们也承担着相应的社会责任，这意味着机器人在社会上拥有着类似人的主体地位。

《PLUTO》中通过高级技术制造的机器人都具有人的外表，且拥有丰富的情感机能，这使得机器人的行为举止与人类相差无几，人类用肉眼也无法在第一时间判断出它们是否是机器人。在《PLUTO》描绘的人机共存社会中，机器人不仅在外表上越来越接近人，其情感表达也更为细腻和真实，换句话说，机器人正在成为“人”。从机器人的角度出发，如果机器人被视为人，它们就要承担起人类必须要担当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它们还拥有受到道德关怀的权利。人作为道德主体能够选择做出道德或不道德的行为，这些行为结果所产生的责任都要由自身承担，机器人也不例外，它能够视作为人也就能够成为道德行为体。“道德行为体指‘所有具有以下这些能力的存在(being)：它能够做出道德的或非道德的行为，能够具有责任和义务，能够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7]’。”既然机器人需要对自身的行为负责，那么在此基础上它们也应当受到道德关怀，也就是作为道德承受体，机器人应当受到“尊重”。

由于“道德承受体：指的是具有道德承受性(moral patiency)的主体，它们有资格获得道德关怀。儿童、青少年、植物人、胎儿、婴儿、非人类动物也是道德承受体[7]。”机器人作为一种人工物自然也有资格受到道德关怀，在机器人融入人类社会甚至被视为人的社会情境下，它们有资格获得尊重，至少人类不能肆意虐待或破坏机器人，就如同人类不能肆意对待儿童、青少年、植物人等道德承受体一样，这些恶行会减损人类的人性。人类履行关怀机器人或者动物的义务，是在践行人类尊重他人、不伤害他人的道德原则，而“机器人是人类设计的类人机器，他们不仅具有人的形象，而且还具备或展现了诸如符合人类标准的言谈举止、较灵活的思维能力等人格特征，在一定程度上是人类自身尊严和价值的体现[8]。”那么当人类把机器人视作道德承受体时，人类就是在用道德准则来规范自身的行为，究其行动的根源在于：人类在服从自己的人性。

在《PLUTO》描绘的社会中，机器人在社会上普遍出现，那么像对待人一样把道德原则应用于机器人身上是可行的。可以想象的是，当机器人拥有了人类的外表，在其领悟了快乐、悲伤、怀念等人类情感后，它们不管在外形上还是在情感心理上都与人类非常接近了，此时人类伤害机器人的行为就如同虐待动物的行为一般不道德。当机器人获得如此道德地位时，也就意味着机器人在情感交流上踏入了人类的领域，人们会更为认可和接纳机器人，使之进入人类的生活领域。而当双方一同在公共领域生活时，冲突与矛盾可能是无法避免的，至少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多多少少会产生一些摩擦，但为了预防一些严重冲突的产生，双方的相互尊重是必不可少的，至少人要给予机器人最基本的尊重，机器人对人也是如此。

2、矛盾的产生：人类对机器人的强制干预

如果人类把机器人视为“人”这一个体，将道德关怀与尊重的道德权利赋予机器人，那么机器人将获得人机交流时彼此理解和认同的地位，这当然是人类与机器人共同期盼的愿景，没有人会愿意看到生活中的歧视偏向任何一方，如何平等对待机器人将是人类在人机共存社会中需要长期探讨的议题。人类平等对待机器人关乎几个重要的问题：首先，人类在赋予机器人公民地位的同时，如何不打扰机器人的生活，不侵犯机器人的隐私。人类作为机器人的创造者在如何对待机器人上始终掌握着大权，假设人类能够控制机器人的启动与关闭，那么机器人的生活可能随时会被人类打断，人类为了预防机器人可能产生的威胁会设计这一程序，甚至会记录机器人的行动数据以防患于未然。其次，人类可以涉及的机器人生活的边界如何判定。人类在设计机器人时可能会植入特定的程序以规划机器人的行为，这意味着机器人在制造出来的那一刻，它们的“潜意识”就已经被人类所决定，机器人的行为可能会集中于完成一个特定的任务，甚至人类在机器人的生活中可能随时改变设定的程序，让它们成为另一个身份，显然此时机器人的生活完全掌控于人类的手掌之中，它们无力反抗这种强制性的生活干涉。

在《PLUTO》的故事中，盖西吉特作为故事的主角，经常因任务需要而奔走于各个地区，因工作繁忙他无暇照顾家中的妻子。盖西吉特的生活无疑被各种需要侦破的案件填满，可就是这样一位兢兢业业的机器人，官方人员却对他倍加设防。盖西吉特曾与妻子领养过一位机器人孩童，在作品表露的细节中也暗示了他们的孩子遇上了事故，其事故会导致盖西吉特对人类产生憎恨的负面情感。此时盖西吉特是世界上最具破坏力的机器人之一，人类为防止其报复人类的危险事态发生，强行将盖西吉特的记忆进行修改和删除，并且在日后与盖西吉特交谈中特意隐瞒这一行为。人类强行删除和修改机器人的记忆，可以说明人类方对机器人的控制力度之强，盖西吉特作为世界高端的机器人之一都被如此掌控，更不用提在人类社会不具有破坏力量的众多普通机器人会遭到何种对待。对于人类来说，保护个人隐私权是最基本的权利，但对于机器人来说，隐私权可能就成为了无稽之谈，人类会为了未来的生命存续而对机器人加以防备，监控机器人的数据，让机器人消灭具有危险隐患的同类，删改机器人的记忆等一系列行为都说明，人类难以卸下对机器人的防备心。

在《PLUTO》的故事中，人类命令机器人进行同类相残的剧情不止提到一次。人类将机器人命作士兵，将它们分配到战场之中，具有高破坏力的机器人都参与到战争之中，似乎它们就是为了赢得战争而“出生”一般，它们也凭借自身优越的性能从战争中存活下来，多年以后它们对战争发表看法，统一都将其称之为痛苦的回忆。机器人战争由人类作为统帅者而展开，众多普通的、优秀的机器人都参与到战争之中，这看似是机器人为了和平而参与斗争，实际上却是人类为了获取利益而造成的机器人同类相残。

人类对机器人的干预是否越界了呢？答案是肯定的，人类过度地干涉了机器人的生活。在《PLUTO》的社会中新型机器人已经与人类相差无几，它们可以拥有类似人类一般的平稳生活，当机器人遵守社会规则不伤害人类，它们循规蹈矩地生活，最后换来的却是人类的强制命令，这着实令人唏嘘不已。如果把机器人视为人，人们为防止A产生负面的思想和行为，就把A的记忆进行删除，从而打乱了他的生活步调，改变了他的生活内容，他忘记了自己的家庭成员，忘记了一切与之相关的日常生活，甚至可能会被地参与一项任务，是否能够继续活下去都未可知，可想而知这样的生活何其荒谬。因此，将机器人视作道德承受体无疑是一个好的选择，这一决定不仅赋予了机器人道德权利，还是对人类思维的一次纠正，机器人成为道德承受体能够使人类正视机器人的道德地位，以道德来约束人类的过度干涉行为。只有人类将机器人视为人，将心比心地相互理解才能促进人机和谐共存的愿景。

（二）机器人如何对待人类

如果说人类尊重机器人是出于道德义务的遵循，这似乎是包含了人性、道德、传统习俗等等要素而得出的答案，人类照顾作为道德承受体的机器人是可以接受的道德行为，但要想回答机器人如何对待人

类这一问题，难度便陡然上升了。在科幻作品中，机器人的工作效率极高，甚至其工作精度是人类无法超越的程度，机器人的身体由零件构成，在身体受到损伤时它们可以通过零件替换来恢复伤势，同时它们也可以通过系统升级来拥有更高级别的智能，机器人甚至可能会解决人类无法解答的问题。

可以说，机器人对比人类所拥有的性能优势随着技术发展被无限放大了，这样一来机器人或许会产生一种优越感，它们可能会因为自身的高强度身体素质而歧视人类，而机器人作为不同于人的物种，其集体产生的思想可能会与人类一方对立，可想而知当机器人愿意接纳并理解人类时，在道德上对机器人的要求可能更高。当机器人对人的情感做出回应时，它们表达的是一种人工情感，“社交机器人对人的情感属于人工情感，这种人工情感是其一种功能，不同于人与人交往中的真实情感，人工情感可能会占据优越和强势地位，这不仅具有欺骗性，甚至会有绑架性[9]。”但这并不意味着机器人有权无视人类的意见，单方面地决定人类的处境，尊重总是相互的，既然机器人作为人工物而诞生于世间，人类作为机器人的“再生父母”在给予机器人道德关怀时，机器人就已经受到人类社会的道德教化了，人类对待机器人的态度恰恰影响着机器人对待人类的态度。当人与机器人需要在社会生活中相互沟通并交换意见，人与机器人双方的态度和意见交换就为社会稳定构成了一种动态平衡系统，人类可以对机器人做出让步，机器人也是同理，可当一方要强制性地征服另一方时，矛盾便由此产生了。

(三) 人机之间的包容与理解

正如上文所说，众多机器人因为战争而被迫参与同类之间的争斗，战争最终给存活下的机器人带来了痛苦的回忆。在《PLUTO》中，作者也给予了众多画面来描绘这些存活下来的机器人在战后的种种行为。在较为和平的年代它们有的开始着手于村庄林业的工作，有的修建了孤儿院来照顾战争后失去家庭的孤儿，有的开始操办比赛擂台不断精进自己的格斗能力……机器人能够根据自己的意愿主动、积极地选择想要的生活，这自然是一件好事，可对于想法激进的机器人来说，人类就是造成战争的根源，它们的同类被人类操纵甚至毁灭，它们应当对人类复仇。这自然是《PLUTO》这一作品想向人们传达的主题：即冲突与包容。人机之间的冲突看似有许多问题需要探讨，好似机器人的心理状态也需要人类的关注与关爱。实际上，在人机共存的社会中，在机器人可以被视为人的社会中，给予机器人更多的人类情感与关怀似乎是自然而然的结果。从义务论的角度来说，人类会关爱宠物，会关爱行动不便的老龄者和婴儿一样，机器人或许在情感上有所欠缺，它们需要学习的空间和时间，而人类在此期间给予机器人包容与尊重，正是像父母照顾孩童一般在心理上认同、关爱对方。

实际上，浦泽直树很愿意去描绘人机相互包容理解的画面，正如期待人类社会充满真善美一样，人机共存的世界也需要真善美，不仅仅是人类渴望真善美，机器人也同样渴望这些情感。因此，机器人的身份认同可能将是人机社会中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机器人想成为“人”，实际上它想得到的是人类的肯定，人与机器人之间可能会存在距离感，这是因种族不同而产生的内心隔阂，但是隔阂的消除将是人与机器人共同生活的关键。要做到这一点，人类需要正视机器人的身份与地位，即不把机器人看做单纯的工具，不把它们视为战争的棋子，不能强制性地介入机器人的生活。其次，机器人也需要包容与理解人类，它们拥有的智慧与力量可能远远超乎人类，对人类不刻意伤害是它们需要遵守的原则，在自己拥有足够的破坏能力时，却选择与人类和谐生活在一起，这显然需要更加坚定的决心与信念，即人与机器人能够友好相处、和谐发展的信念。

5. 结语

浦泽直树的漫画作品《PLUTO》不断向我们抛来关于人机共存的种种问题。机器人在未来可能会拥有更丰富的语言表达方式，它们会对周围环境作出评价，它们会对事态作出情感表达，此时人们还能将机器人看作是冷冰冰的零部件吗？显然，如果未来的机器人在肢体动作和表情上如此充满灵性，人们对

于机器人的态度就需要重新思考了。如果人们仅仅把机器人当作完成任务的工具，对机器人的处境表现出冷漠的态度，这是否将机器人的诉求弃之不顾？人们不能如此冷血地对待机器人，机器人对待人类也是如此。人机共存需要思考的是人与机器人的关系，机器人会逐渐向人类靠拢，它们可能会学习道德、法律知识并遵守这些规则，它们可能会为得到人类的认可而向人类学习，人类需要接纳机器人，传授它们关于道德的知识，未来如若步入这样一种境地，社会的和谐稳定就需要人机双方付出共同的努力，此时人机之间如何达到相互理解则会成为一个重要的议题。

参考文献

- [1] 王萍萍. 人工智能时代机器人的伦理关怀探析——以《老子》“善”论为视角[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21, 37(5): 54-59.
- [2] 彭诚信. 论人工智能体法律人格的考量要素[J]. 当代法学, 2019, 33(2): 52-62.
- [3] 易显飞. 社会化机器人引发人的情感认同问题探析——人机交互的视角[J].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2021, 38(1): 71-77.
- [4] 孟子. 孟子·公孙丑上[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69.
- [5] 阿西莫夫. 银河帝国 12: 机器人与帝国人[M]. 叶李华, 译.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4: 1.
- [6] 周敏. 人机共同体想象: 以《像我一样的机器》为例[J]. 外国文学研究, 2020, 42(3): 73-86.
- [7] 杨通进. 道德关怀范围的持续扩展——从非人类动物到无生命的机器人[J]. 道德与文明, 2020(1): 106-114.
- [8] 王瑞瑞. 目光投射、语言调用、后图灵测试——科幻文学中的机器情感问题一探[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8): 107-117.
- [9] 窦笑. 社交机器人伦理问题与政策建议研究[J]. 智库理论与实践, 2022, 7(5): 103-110.